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530047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起擔任○姓少年（79 年○○月○○日生）之心理諮商師，經財團法人臺北市○○育幼院於 94 年 9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通報，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14 日進行諮商時

，提供未滿 18 歲○姓少年觀看「放○○、隨○○」之限制級影片，並同意其以數位相機錄製片段內容攜回育幼院中觀賞。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以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530047100 號函處

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6 千元罰鍰。該函於 95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3 月 10 日補送訴願書，6 月 14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 1 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第 27 條規定：「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第 1 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供應有

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錄影節目帶分下列四級：一、限制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觀賞。」第 12 條規定：「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制級：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四、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5
違反事件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5 條第 4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6 千元。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 第 60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由於本案事實之複雜性，不能單就行為表面判決，需視整個事件發生的過程、動機與目的。若僅就行為表面判決，會扼殺「青少年性輔導」的專業發展空間。訴願人之專業行為是心理輔導並非「精神醫療」，輔導議題為同性戀而非精神疾病，原處分機關以○○醫院為諮詢對象顯有錯誤，宜諮詢「同志諮詢熱線」等對同志輔導較專精之單位。原處分機關未顧及訴願人所使用之影片媒體標示不清，將分級責任盡歸訴願人，違反比例原則，且應考量早期同志電影因社會風俗之偏見而被劃做限制級。原處分機關為育幼院之監督機關，其監督及裁罰之雙重角色對訴願人不利，請求加入瞭解案情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參與裁決。

三、卷查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起擔任○姓少年之心理諮商師，經財團法人臺北市○○育幼院於 94 年 9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通報，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14 日進行諮詢時，提供未滿 18 歲○

姓少年觀看「放○○、隨○○」之限制級影片，並同意其以數位相機錄製片段性愛鏡頭攜回育幼院中觀賞，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影本 1 份及轉錄光碟 1 片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440800100 號函

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15 日以書面表示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事實是否符合心理諮詢之必要處遇方式，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441476100 號函請本府衛生局查復，經該局函轉○○醫院以 9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醫精字第 0

9434498000 號函復如附件，其附件內容略以：「.....有關此案例經由本組心理師討論後，提供以下幾點專業意見與建議供社會局參考：.....二..... 2、此問題有兩個爭議之處需釐清：（1）心理師播放是否屬限制級的影片？法律規定青少年不能觀看限制級影片，若是則觸犯法律！..... 5、治療師在諮詢過程中雖可以有創意，只要對該影片能掌握，播放影片本身是沒問題的，但是不能違反法規！心理師所採用的治療媒介應要謹慎為宜.....」又查原處分機關向影片商○○有限公司查詢結果，上開「放○○、隨○○」確屬限制級影片。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所使用影片標示不清，將分級責任盡歸訴願人，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查依首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足以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等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又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同法第 2 條亦有明文。本件訴願人擔任未滿 18 歲○姓少

年之心理諮詢師，應負有查明該輔導或治療媒介是否屬足以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影片、光碟等物品之法定作為義務，其僅空言主張所使用之影片標示不清，並未能提出已善盡查證義務之具體可採實證，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訴願人之專業行為是心理輔導並非「精神醫療」，輔導議題為同性戀而非精神疾病，原處分機關以○○醫院為諮詢對象顯有錯誤乙節。查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53261920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之理由記載：「……三、……（二）提供觀看限制級影片部分：…… 2、…… 本案係諮詢輔導過程中所發生之違法行為之認定，有關心理師法係屬本府衛生局管轄權責，原處分機關為求裁量完備，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441476100 號函詢問本府衛生局，有關訴願人於諮詢過程，提供少年觀看限制級影片並許以數位相機錄製部分內容讓其帶回觀賞，是否符合心理諮詢必要處遇方式，係經本市○○醫院臨床心理師小組討論後，以 9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醫精字第 09434498000 號

函回復，非如訴願人所言諮詢精神醫療為對象之錯誤認知。……」又上開○○醫院函復資料載以，法律規定青少年不能觀看限制級影片，諮詢心理師所採用的治療媒介，自不得違反該法規；且縱如訴願人所稱系爭限制級影片係屬輔導或治療媒介，惟其同意該少年以數位相機錄製部分內容並攜出觀賞，顯已逾越適當、必要之輔導諮詢商業務範疇，核屬違反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至輔導議題究屬同性戀或精神疾病，尚不影響本件違章事實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提供未滿 18 歲之○姓少年觀看「放○○、隨○○」之限制級影片，並同意其以數位相機錄製片段內容攜回育幼院中觀賞，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